

社會服務靈修—從靈修角度出發

若望·若瑟

引言

「對窮人要盡量的大方」，這是我的母親曾經對我說過的話。在我年幼時，每年都有窮人到我們的村中乞討，有的要饅頭、包子等食物，有的要糧食，主要是小麥和玉米。有一天，又有人到了我家門口，說要糧食，麵粉更好。我母親拿了一個大瓢去麵粉缸中取麵粉，我在旁邊悄悄地說：「給半瓢就好了，我們的麵粉也不多。」可是我見到母親拿了滿滿的一瓢，我感到很納悶。那是八十年代初期，雖然說不挨餓了，但是家裏還是很窮，過年時才買幾斤肉，才給每個孩子做一套新衣服。為什麼不少給窮人，給自己多留一些呢？後來母親給我解釋：「我們信天主教的人，除了熱心恭敬天主，也要愛人如己，這包括給窮人吃的穿的，我們對窮人要盡量的大方。」母親的教導使我認識到，行愛德、關心窮人是信仰的要求。

我曾在香港明愛的一個家庭服務中心實習。中心主任和社工等，大部分是有基督信仰的人。從他們的分享中，我逐漸明白他們工作動力的來源，是因為體驗到天父對人無盡的愛和主耶穌對人的憐憫，推動他們必須用具體的行動關愛他人，以愛心和同理心，分擔及減輕貧困者的憂苦。他們選擇做社工不是為了生活費，而是因為他們和天主的關係影響了他們的抉擇。

在今日世界，天主教會是擁有最多慈善事業和社會服務機構的社團，在全球有 5,269 間醫院、16,068 間診所、15,735 家養老院、長期病患者及特殊需要人士院舍、9,813 所孤兒院、646 所痲

瘋病康復院、3,169 間復康中心、13,065 間婚姻輔導中心，等等，其中有超過一半位於貧窮及發展中國家；各級學校、服務眾多弱勢群體的大小機構及其項目不可勝數。¹ 事實上，教會在各個時代都盡力關懷貧困者和各種需要幫助的人。為什麼要照顧窮人，和興辦那麼多的社會服務機構？根本原因是天主的啓示和主耶穌的教導，啓發教會體認人的身份和尊嚴，為此必須去愛護弱勢人群。根據聯合國的統計，在 2015 年，世界上仍有 735,000,000 赤貧人口。² 面對這樣的世界現況，教會教導：「每個基督徒和每個信仰團體都蒙召成為天主的工具，為窮人的脫貧和進步效力，讓他們能完全融入社會。這要求我們對窮人的呼喊要珍而重之、細心留意，並幫助他們。」³

本文以基督宗教的傳統為基礎，從信仰角度去反省社會服務的靈修，這些反省資料包括聖經、教會的傳統、教會的社會訓導和依納爵靈修。這不是一個系統化的闡述，而只是提出一些重要的和相關的反省主題。這些主題涉及基督宗教的天主觀、人觀、財富觀，天人和人際關係，以及天主對人生活的要求和教導。

社會服務的靈修建基於天主的愛，宣揚並維護人的尊嚴和權利，強調天主積極參與人類生活，並特別愛護貧困和受壓迫者。從事服務是爲了效法主耶穌，與他合作建立天主的國，給人帶來救恩，並邀請人在愛內生活，努力愛人如己。衆人在耶穌基督內成爲天父的兒女，都是兄弟姐妹，又都是基督的肢體，貧苦者亦

1 Agenzia Fides, *Catholic Church Statistics*, (Oct. 19, 2019).
https://cbk.blob.core.windows.net/cms/ContentItems/29708_29708/dossier-fides-statistics-2019-en.pdf [accessed 12 August, 2020].

2 United Nations, *Ending Poverty*, under "Global Issues",
<https://www.un.org/en/sections/issues-depth/poverty/> [accessed 20 August, 2020].

3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Evangelii Gaudium*）通諭，2013，187 號。

然。從事服務是要體現手足之情，並竭力實踐基督徒的傳統主張：「一切受造之物應在正義及愛德原則下，公平地惠及人人。」⁴在社會服務中需時常分辨，以能找到適當方向、善用人力和物力，並忠於服務的宗旨。聖依納爵所推崇的日常「意識省察」則能幫助社會服務人員藉著天主的光照，反省並明瞭自己的工作經驗和內心動態，更清晰地認識自己、聽到天主的邀請、和獲得天主賜予的恩寵及力量。如此，社會服務人員就成爲一個祈禱的人，能在繁重複雜的工作中做出明智的決定，並懷有平安、喜樂和熱情。⁵

天主是愛

「天主是愛，那存留在愛內的就存留在天主內，天主也存留在他內。」⁶若望宗徒的這句話道出了基督信仰的核心，指明了天主的本質及形象，也指出了人的形象、人的召叫和道路。⁷「天主是愛」，這是宇宙存在之意義的根源和終向；人是天主的兒女，被召叫分享天主無條件的愛，並在愛內生活。因此，人生的意義就是去認識和體會這份愛、以愛還愛、並分享這份愛。這是一份真愛的經驗，感受到天主對自己的愛，這份愛催促著人去愛護其他人。「愛是要別人得到幸福。」⁸分享這份愛的方式包括用心留意貧苦人的需要，並盡心盡力去幫助。愛天主和愛近人是不可分

4 梵蒂岡第三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號。

5 Janice M. Storal, "Introducing Ignatian Spirituality: Linking Self-reflection with Social Work Ethics", *Social Work & Christianity*, Vol. 30, no. 1 (Spring 2003), pp. 42-43.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200.8056&rep=rep1&type=pdf>
[accessed 1 September, 2020].

6 若一 4:16。

7 教宗本篤十六世，《天主是愛》（*Deus Caritas Est*）通諭，2006，1號。

8 聖多瑪斯，《神學大全》，1-2，26，4。

割的。所以社會服務是爲了見證天主的愛，與人分享天主的愛，實踐基督徒的愛德，並使人人活在愛內。人是分享天主之愛的工具。

若望宗徒教導說：「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那一位爲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爲弟兄們捨棄生命。誰若有今世的財物，看見自己的弟兄有急難，卻對他關閉自己憐憫的心腸，天主的愛怎能存在他內？孩子們，我們愛，不可只用言語，也不可只用口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⁹ 因著宗徒的反省和教導，教會對愛德極爲看重。「愛德在社會誠命中佔著最重要的位置。愛德尊重他人和他人的權利。」¹⁰ 植根於天主之愛的對近人之愛，首先是每一位信友的最重要的責任，但也是各級教會團體的整體責任：從本地團體到全國教會，以及普世教會。¹¹

教宗方濟各延續著教會愛貧的寶貴傳統，他說：「窮人最需要的，是天主和祂的愛，這在「鄰家聖人」的身上清晰可見，因為他們生活簡樸，明顯展露出基督信仰愛的力量。天主運用數之不盡的各種方式進入人心。當然，窮人來接近我們，也是因為我們給他們食物，但他們真正需要的，絕不僅止於我們所提供的一份熱食或一個三明治而已。窮人需要我們的雙手將他們扶起；他們需要我們的心，去重新感受人情的溫暖；他們需要我們的臨在，以克服寂寞。簡單的說，他們所需要的，是愛。」¹² 教宗強調，窮人最需要的是天主的愛，不僅僅是麵包。所以參與社會服務的人應該是體驗過天主之愛，心中有愛，並願意去分享這份愛的人。

9 若一 3:16-18。

10 《天主教教理》（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1889 號。

11 教宗本篤十六世，《天主是愛》（*Deus Caritas Est*）通諭，2006，20 號。

12 教宗方濟各，《第三屆世界窮人日文告：窮人的依靠永不會喪亡》，2019 年 11 月 17 日，8 號。

人性之愛源自天主之愛，並需要天主持續不斷的引導和淨化，才能維持其動力和純潔，畢竟人性受到了罪過的侵害。故此，缺少了天主之愛的滋養，從事社會服務的人終將難以為繼，或流於形式、或行屍走肉、或陷於失望、或困于自私。

所以說，天主的愛是社會服務¹³的根，所有參與服務的人是枝葉，具體的社會服務則是果實，而天主愛的啓示所提供的特殊營養就是社會服務的靈修。果實依靠枝葉，枝葉需要營養，而營養不能沒有根。所以社會服務的靈修建基於天主的愛及其啓示，而這就是基督宗教的豐富傳統。

人性尊嚴和人權

天主是慷慨大方、充滿愛的創造者。祂按照自己的肖像和模樣創造了人。¹⁴ 因著這份特殊的天人關係，教會肯定人在宇宙中有獨特的和崇高的地位，不是其他的任何受造物可相比的，所以人的尊嚴是建立在天主內。人被召喚與天主共融，與祂交談，這是人性尊嚴的最高意義。¹⁵ 天主聖言降生成人，將人性「提升至崇高地位。因為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在某種程度內，同人結合在一

13 社會服務包羅萬象，涉及世界上每個社會以及個人的福祉，包括人生活的各個層面。從狹義方面說，就是政府以及民間機構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對象是各種各樣需要別人救助的人或群體，範圍比「鰥寡孤獨廢疾者」更廣，例如戰爭難民、氣候難民、少數族群、新移民、勞工、異議人士等等。這些人通常是在社會的邊緣、欠缺社會網絡支持而淪落為弱勢人群。服務的性質可以說是救助性和支持性的。服務的內涵非常豐富，包括救濟、醫療、教育、住房、法律支援等等。從廣義方面講，社會服務也包含倡議有利於社會福祉的政策，例如提倡環保，推動公平貿易、反對種族歧視等等。

14 創 1:26。

15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公教會之信仰與倫理教義選集》（Denzinger: *Enchiridion Symbolorum definitionum et declarationum de rebus fidei et morum*）（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3），頁 1487。

起。」¹⁶ 耶穌基督是天主的最完美肖像，是天主光榮的反映，是天主本體的真像。¹⁷ 耶穌救贖了被罪惡影響的人，使人意識到自己是天主的子女和聖神的聖殿。為此，任何對人性尊嚴的侵犯也是對天主的侮辱。¹⁸ 耶穌為天主的子女掙得自由，從罪惡的奴役中解放出來。¹⁹ 教會根據耶穌的福音，宣佈人的尊嚴和權利，並持守「不容侵犯的人格尊嚴，以及自然倫理律的超越價值」。²⁰ 人既然都是天主依自己的肖像造的，因此都有同樣的根源、同樣的本性；又都由基督所救贖，並擁有同一使命和同一超性命運，在此基礎上，教會宣佈人人一律平等。

教會也強調人的社會性及社會責任，宣稱人類大家庭的所有成員都是兄弟姐妹，應不分彼此，休戚與共。每個人都是社會的肢體，人只有透過與其他人的交往和相互服務，才能發揚自己的優點，並達致滿全的生命。當一個人能夠與別人共同努力，建立公義社會，就更能增加自己的主動性和責任感，也更有助於保障每個人的權利。²¹

16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譯，《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1965，22 號。

17 希 1:3。

1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平信徒》勸諭（*Christifideles Laici*）（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89），37 號。

19 羅 8:14-17。

20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Caritas in Veritate*），2009，45 號。

21. 《天主教教理》（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1882 號。

教會在信仰的基礎上認出人天賦的尊嚴，及由這一尊嚴轉化而來的本性權利和義務；²²「人權源於每一個人均有的尊嚴，」²³其最終的根源是人本身和創造人類的天主。所有人都有人權，是不容侵犯的，也是不容剝奪的。大家不論民族和文化，都是兄弟姊妹。故此，要克服並揚棄因性別、種族、膚色、社會地位、宗教信仰、語言等等而在社會及文化等基本人權上造成歧視。因此，人與人之間、民族與民族之間有連帶責任和愛德的要求。這樣的責任和要求激發了「人飢己飢，人溺己溺」²⁴的精神。教會呼籲各種組織，無論是私人的或公家的，應致力於維護人性尊嚴，保障人權，推動社會服務，「同時應反對任何社會和政治的奴役，並在任何政治體系中，捍衛人們的基本權利。」²⁵

教宗若望廿三世（Pope John XXIII, 1958-1963）在1963年頒佈《和平於世》通諭，以人性尊嚴為中心，討論人的權利和義務。這通諭對人權的討論是教會所有現代文獻中最完整和最有系統的：包括生存於適當生活水準中的權利，倫理和文化價值的權利，信仰的權利，自由選擇生活方式的權利，經濟權利，集會、結社的權利，遷徙的權利，和政治權利。²⁶通諭對人的義務著墨不多，只是強調權利和義務不可分，一種權利會有相對應的義務，

22 教義部，《對自由的意識》訓令（*Libertatis conscientia*），1986年，73號。請參考：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公教會之信仰與倫理教義選集》（*Denzinger: Enchiridion Symbolorum definitionum et declarationum de rebus fidei et morum*）（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3），頁1665。

23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譯，《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1965，27號。

24 原指見人饑餓或溺水，感同身受，為受苦人著急。後喻為他人著想，關懷百姓疾苦，或對他人的苦難深表同情，覺得自己有責任去幫助。

25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譯，《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1965，27-29號。

26 教宗若望廿三世，天主教教務協進委員會譯，《和平於世》通諭（*Pacem in Terris*），1963，11-27號。（台中：光啟社，1965）。

例如：要享受適當生活的權利就要善度生活，努力工作。教宗強調并維護人的各種權利，在教會的社會訓導中掀開了新的篇章。

天主的教導：愛護貧困者

天主是仁慈和正義的，不願看到人忍饑挨餓，也不忍看到人受到虐待和壓迫。²⁷ 從天主的創造，到以色列人出離埃及和遭遇各種劫難，卻又能逢凶化吉的歷程，我們看到天主積極參與人類生活，並特別愛護貧困和受壓迫者。天主不僅創造人類，也教導他們人生的正道。祂幫助以色列脫離埃及人的奴役，並與他們立了盟約，使他們成為選民。頒佈十誡提醒以色列人要忠於天主，也給以民如何處理社會關係的準則。這些規範特別重視和保護「貧苦者的權利」，因此「不僅成為以民社會、政治及經濟生活的基礎，亦成為處理貧窮及社會不公義問題的原則。」²⁸

按照梅瑟法律和先知的教訓，以色列人有重大責任去照顧貧困的人，如孤兒寡婦和沒有產業的窮人。天主透過梅瑟教導民衆說：「對外僑，不要苛待和壓迫...對任何寡婦和孤兒，不可苛待。」²⁹ 為確實保障窮人的權益和照顧他們的生活所需，梅瑟法律規定：「每過三年，你應取出全部出產的十分之一，儲藏在你城鎮內，那沒有與你分得產業的肋未人，和在你城鎮內的外方人、孤兒、寡婦都可來吃喝，得享飽飫，好叫上主你的天主，在你所做的一切事業上祝福你。」³⁰ 這和中國古代的賑災糧倉很相似。³¹

27 出 22:26；申 26:5-8。

28 梵蒂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1），23-24 號。

29 出 22:20-21。

30 申 14:28-29。

31 中國文化研究院，〈兩漢的慈善事業〉，中國慈善事業，2020 年 8 月 15 日取自：

不忍見到人受苦是同理心和惻隱之心的體現，所以古語說「人飢己飢，人溺己溺。」

申命記中反覆強調窮人該得到照顧：「如果…在你中間有了一個窮人，又是你的兄弟，對這窮苦的兄弟，不可心硬，不可袖手旁觀，應向他伸手，凡他所需要的儘量借給他…對你地區內困苦貧窮兄弟，你應大方地伸出援助之手。」³² 梅瑟法律也規定，在重大的節日，如帳篷節和五旬節，不只是富有的人和兒女們歡樂慶祝，也應包括外方人、孤兒和寡婦。³³ 梅瑟法律真是不厭其煩地重複照顧窮人的必要性。這樣不斷地耳提面命，一再叮嚀，使以色列人都明白此乃必行之令。

更有甚者，梅瑟法律又設置了安息年與豁免年。每過七年，以色列人要讓土地休息，把出產留給百姓中的窮人吃，³⁴ 也豁免以色列人的債務，「債主應把借與近人的一切，全部豁免，不應再向近人或兄弟追還，因為已為光榮上主宣佈了豁免。」³⁵ 然後規定每五十年有一個禧年，如果某個以色列人因貧窮而賣了一份家產，且沒有足夠的錢將家產贖回，那麼到了禧年，他有權收回那份家產。³⁶ 這種法律顯示出對窮人的關懷和大方，超過今日各國的法律。

<http://hk.chiculture.net/20902/html/b09/20902b09.html>。

32 申 15:1-11。

33 申 16:9-16；24:17-21。

34 出 23:10-11。

35 申 15:1-3。

36 肋 25:23-28。

上主藉著依撒意亞先知的口說：

「我所中意的齋戒，豈不是要人解除不義的鎖鏈，廢除軛上的繩索，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折斷所有的軛嗎？豈不是要人將食糧分給飢餓的人，將無地容身的貧窮人領到自己的屋裏，見到赤身露體的人給他衣穿，不要避開你的骨肉嗎？…你若把你的食糧施捨給飢餓的人，滿足貧窮者的心靈；那麼，你的光明要在黑暗中升起，你的幽暗將如中午」（58:6-10）。

實現天主的救恩

天主對人的慈愛、憐憫與拯救更彰顯在聖言成為血肉的主耶穌身上。耶穌把自己定位在先知的預言中，他懷著慈悲和正義感開始宣講天主的國，他要給「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佈上主恩慈之年。」³⁷ 耶穌向人顯示天父的慈愛和照顧，努力帶領人建立天主的國，使其臨於世界。天主的國不能容納任何社會歧視與剝削，所以耶穌的行動也包含幫助人們脫離苦境。從他的使命宣告可以看出，弱勢人群在他的生命中有特殊的位置，他給他們更多及優先的關懷和幫助。

耶穌的特別之處不僅僅是他的宣講和奇跡，更重要的是，他憐憫和支持弱勢群體。耶穌時代的弱勢群體不僅包括那些窮苦的農民、為地主做工的窮人、無業及收入低的人，也包括那些按照猶太法律被視為不潔的人、婦女、孤兒、各種病人、及公開的罪人等。³⁸ 耶穌甚至對他們中的每一位產生認同：「凡你們對我這些

³⁷ 路 4:14-21。

³⁸ Thomas P. Rausch, *Who Is Jesus? :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ology*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2003), p. 82.

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³⁹ 教宗方濟各說：「如果我們拒絕對窮人作此認同，就是竄改福音，削弱天主的啟示。」⁴⁰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強調說：耶穌「帶來的普遍和整全救恩，使人得以與天主建立不可分的關係，也使人得以在具體的歷史處境中，對近人負起責任，」即推動公義與團結關懷，努力建設符合天主慈愛計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生活。⁴¹ 這就需要消除社會中的各種歧視，打破諸多隔閡，讓人人都分享天主賜予的一切。耶穌的宴席向人彰顯了天主對所有人開放，接納他們，歡迎他們享受天國的愛宴。願意進入宴席的人要棄絕社會中存在著的各種歧視與排斥，進而接受耶穌的價值觀，因為耶穌的宴席中有窮人，也有富人；有義人，也有罪人。

確實，天主的救恩是透過貧苦者實現，天主也藉著他們改變人類歷史。貧苦者在天主的救恩計劃中佔有重要位置，他們是人類與天主相遇之處。⁴² 這樣的信念為世人而言簡直是匪夷所思。教宗方濟各也說：「在世人的眼裡，要相信貧困和匱乏能具有拯救的力量，似乎不符合邏輯。」⁴³ 然而他強調，這卻正正是保祿宗徒的教導，他告訴我們：「弟兄們！你們看看你們是怎樣蒙召的：

39 瑪 25:40。

40 教宗方濟各，臺灣地區主教團譯，《第三屆世界窮人日文告：窮人的依靠永不會喪亡》，2019年11月17日，5號。2020年8月22日取自：

<https://www.catholic.org.tw/vatican/1PopeMessage/1Messages/11%20World%20Poor%20Day/WPD2019.pdf>

41 梵蒂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1），40號。

42 Antoinette Gutzler, *The Soteriology of Aloysius Pieris: An Asian Contribution* (Ph. D. dissertation, Fordham University, 2002), pp. 75-81.

43 教宗方濟各，《第三屆世界窮人日文告：窮人的依靠永不會喪亡》，2019年11月17日，9號。

按肉眼來看，你們中有智慧的人並不多，有權勢的人也不多，顯貴的人也不多；天主偏召選了世上愚妄的，為羞辱那有智慧的；召選了世上懦弱的，為羞辱那堅強的；甚而天主召選了世上卑賤的和受人輕視的，以及那些一無所有的，為消滅那些有的，為使一切有血肉的人，在天主前無所誇耀。」⁴⁴

耶穌不僅僅是向貧苦者行愛德，也想改變社會的價值觀，讓社會中那些歧視貧苦者的人們改變態度，尊重和接納貧苦者，讓他們也分享政經權利。⁴⁵ 他批評經師說：「他們吞沒了寡婦的家產，而以長久的祈禱作掩飾：這些人必要遭受更嚴重的處罰。」⁴⁶ 從他的言行可以看出，他知道弱勢人群的苦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一些人的罪惡及社會制度的不公義造成的。

教會團體繼承耶穌的使命，向萬民宣講並努力在萬民中建立天主的國，並按天主國的價值觀改善社會。教會效法耶穌的言行，在各個時代努力回應弱勢人群的需求和面對的挑戰，為他們提供服務，維護他們的尊嚴，使他們也體驗到天主的愛與拯救。宣講聖言、舉行聖事以及愛德的服務是主耶穌門徒團體的三重任務，也是教會內在本質的外在表達。⁴⁷

44 格前 1:26-29。

45 John Baggett, *Seeing through the Eyes of Jesus: His Revolutionary View of Reality and His Transcendent Significance for Faith*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2008), p. 114.

46 谷 12:40。

47 教宗本篤第十六世，《天主是愛》（*Deus Caritas Est*）通諭，2006，25 號。

貧苦者的身份

如何看待貧苦者，攸關社會服務的存廢、動機、方式和質量。應有的態度當然是懷著愛心和尊重，並按照天主國的價值觀對待貧苦者。如果將他們視為好逸惡勞的社會寄生蟲、麻煩製造者、甚至是騙子，那就會減少社會服務的動力，損害服務的精神和態度，甚至會導致敵對的行為。如果把他們當作廢物，就會對他們漠不關心，任其自生自滅。如果看作是潛在競爭者，害怕他們來搶自己的工作機會或是各種資源，那麼就根本沒有動機去幫助他們，反而會想方設法趕走他們。基督徒能夠永不懈怠地參與社會服務，是因為他們對貧苦者的獨特看法。

基督徒把各種弱勢人群視為自己的兄弟姐妹。主耶穌的教導啟發了保祿宗徒，使他看到每個人、包括奴隸的人性尊嚴。他曾請求一位奴隸主把自己的奴隸視為弟兄。這個奴隸名叫敖乃息摩，是一位逃離主人、一無所有的人，保祿收留了他，並給他講道理及授洗，還把他當作自己主內的兒子和心肝。為了這個奴隸及其主人費肋孟的益處，保祿打發他回去，並寫信勸勉費肋孟說：「為叫你永遠收下他，不再當一個奴隸，而是超過奴隸，作可愛的弟兄：他為我特別可愛，但為你不拘是論肉身方面，或是論主方面，更加可愛。所以，若你以我為同志，就收留他當作收留我罷！」⁴⁸ 保祿宗徒能夠在他的時代這樣看待和愛護一位奴隸，實在是前所未聞、驚天動地的思想和行為。他以主耶穌的眼光看待這位奴隸，知道他也是天主的兒女，也有人性尊嚴。這故事真實地表達出福音的啟發性和革新動力，能夠轉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再有歧視、剝削以及各種惡行，而唯有真誠的愛。保祿雖

48 費 1:9-17。

然沒有喊口號要廢除奴隸制度，但是他透過這樣的言行，已經宣佈了奴隸制度的終結。這是天人關係聖化和昇華人際關係的絕佳例子。

基督徒認為貧苦者和任何其他人一樣，都有同樣的尊嚴，應受同樣的尊重。雅各伯宗徒特別關心貧苦者，他勸告團體的成員不要以貌取人，也強調窮人和富人有一樣的尊嚴，應該受到一樣的對待，不可被輕視和忽略。他指出：天主選了世俗視為貧窮的人，使他們富於信德，並繼承祂向愛祂的人所預許的國。⁴⁹ 宗徒極力勸勉基督徒要照顧貧苦的兄弟姐妹，不可撒手不管。為強調愛德，他說「正如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德沒有行為也是死的。」⁵⁰ 所以行愛德是信仰的表達，是天主對人的要求。

基督徒把窮人視為「基督的代表」⁵¹ 初期教會積極關心教會內外許多貧困的人。基督徒在耶穌內成為一個友愛的大家庭，彼此照顧，也努力援助團體之外的貧苦者。基督徒團體對分享財物的重視以及引人注目的愛德工作深深地影響了周圍的人，促進了團體人數的快速增長。⁵² 福音的革新動力在之後的年代中展現出了恒久性，持續不斷地為天主的愛做見證，並改革社會的陋習。

49 雅 2:5。

50 雅 2:26。

51 瑪 25:40。

52 Walter J. Burghardt, *Preaching the Just Wor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9. "...the miraculous triumph of early Christianity was due in large measure to a radical sense of community. Indispensable facets of this communitarian sense were a conviction and a practice: a conviction about the proper use of material possessions, and impressive practical aid to the needy."

金口聖若望（John Chrysostom, 約 344-407）把貧苦者視為「祭壇」和「基督的身體」，⁵³ 窮人與基督密切相連。聖奧思定（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有 390 篇道理、300 封書信及超過 100 篇文章是關於貧苦者及濟貧。他多次提醒人們要在貧苦者身上看到主基督。他把貧苦者看作是基督的肢體，把他們比喻為富人向天堂轉移財產的「搬運工、行李員」，他宣講說：「你們看那飢餓的、無衣裹體的、艱難度日的、僑居異鄉的移民、還有那些可憐的俘虜，他們應該是你們向天堂運送財富的搬運工。」⁵⁴

金口聖若望也勸告富人要善待他們的奴隸。他認為擁有太多奴隸是可恥的事。一個富有的基督徒可以有一兩個奴隸，但是要讓他們學習一種技能，最終應解除他們的奴隸枷鎖，還其自由。⁵⁵

十六世紀末期，被讚為「窮人的福音使徒」的聖文生（Vincent de Paul, 1581-1660）說窮人「是我們的主人、我們的保護者。」他勸勉人說：「為窮人的服務應超越一切，而且不要遲延… 讓我們懷著熱誠與愛心，去為窮人服務，尤其是那些

53 Jaclyn L. Maxwell, *Christianiz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Late Antiquity: John Chrysostom and His Congregation in Antioch*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78.

54 Pauline Allen, Bronwen Neil and Wendy Mayer, *Preaching Poverty in Late Antiquity: Perceptions and Realities* (Leipzig: Evangelische Verlagsanstalt, 2009), pp. 29, 151. "look at the hungry, look at the naked, look at the needy, look at the immigrants, look at the captives; they shall be your porters as you transfer your property to heaven."

55 Jaclyn L. Maxwell, *Christianiz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Late Antiquity: John Chrysostom and His Congregation in Antioch*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78.

被遺棄的人。」⁵⁶ 他告訴自己的司鐸弟兄們：「在你們傳教的每個地方，都要建立平信徒慈善組織。」⁵⁷

加爾各答的聖德蘭修女（1910-1997）在印度及全球服務「窮人中的窮人」，她承繼了教會愛護窮人的傳統，她說：「事實上，我們接觸窮人時，也就是在觸摸基督的身體。當我們給窮人食物、衣物、居所時，我們所做的一切，也就是做在那飢餓、赤身露體、無處容身的基督身上。每一個人為我而言就是基督…讓他們不但得到你的關懷，也感受得到你的愛心。」⁵⁸

貧苦者和其他人一樣擁有人性尊嚴，而教會更把貧苦者的地位提高，強調他們是基督的身體。為此服務不僅僅是出於惻隱之心或兄弟情誼，更是服侍主耶穌的機會。

財富的普遍用途

基督徒積極從事社會服務也是因為其特殊的財富觀念。「共同使用財物的權利是整個道德社會秩序的第一原則，」也是教會社會訓導的基本原則。⁵⁹ 教會認為，任何其他權利，包括私產權，都應放在這個原則之下。

56 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每日頌禱（三）》（*Liturgia Horarum: Iuxta Ritus Romanum*）（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88），頁 1164。

57 Louis Châtellier, *The Religion of the Poor: Rural Missions in Europe and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Catholicism, c. 1500- c. 1800*, trans. Brian Pear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32.

58 德蘭姆姆，《活著就是愛》，（香港：基道書樓，1997），頁 37。

59 安東尼羅澤（Anthony Roger）著，白正龍譯，《講述天主疼愛亞洲的故事：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精要》（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暨台灣明愛會，2008），頁 103。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宣認：「天主曾經欽定，大地及其所有是供人人使用的。所以一切受造之物應在正義及愛德原則下，公平地惠及人人。」財富的擁有者不應把財富視為私有的，而應視為公有的，意即不但惠及個人，亦應惠及他人。⁶⁰ 這樣的財富觀貫穿教會整個歷史，延續至今。天主為人類提供的資源非常豐富，土地及礦產、植物和動物。原則上，這些要按照眾人的益處分配和處理，沒有差別待遇。雖然因分配方式的限度及財產權，每個人擁有的多寡總是有所不同，但人人都有權享有生存所需之物。倘若一些人闊綽有餘，而另外一些人卻缺少生存必需品，那麼這不僅關乎愛德，更關乎正義。⁶¹

雅各伯宗徒警戒富人要實踐公義和仁愛。他說富人有三條主要罪狀：第一，他們欺壓了工人，沒有按時發工資，使他們忍饑挨餓。第二，他們濫用司法及各種手段，壓榨窮苦民眾，甚至殺害無辜。義人們束手就擒因為他們沒有權勢和力量。⁶² 第三，他們囤積許多財富，貪得無厭，奢華宴樂，不願和有需要的人分享。宗徒警告他們說：「你們的災難快來到了。」⁶³ 宗徒的教訓為後世的基督徒有很大的啟發和警示作用。

初期教會的文獻《十二宗徒訓誨錄》（*Didachē*）記載教會對分享及愛貧的重視：「不要忽略窮人，要和你的弟兄分享你的所

60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號。

61 劉小河編，《DOCAT：天主教社會訓導》，（台北：光啓文化事業，2018），89號。

62 James B. Adamson, *The Epistle of James*, NICNT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6), pp. 182-189.

63 雅 5:1-6。

有。不要說這是私有財產；如果你是永遠福樂的分享者，你更該分享那些可朽壞的財物。」⁶⁴

跟隨耶穌的教訓和宗徒們的囑咐，初期教會的教父們也主張財物的普遍用途，鼓勵人善用錢財和資產，要保持自由、超脫的心，不貪戀、不吝嗇。⁶⁵ 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主教（**St. Ignatius of Antioch**，於 98 至 117 年間殉道）曾譴責非基督徒沒有愛德，指出他們不照顧寡婦、孤兒、受壓迫者、囚犯、飢渴者。他囑咐士麥那（**Smyrna**）的聖玻里加主教（**St. Polycarp, 69-155**）：「不要使寡婦被忽略，你要效法主耶穌，做她們的保護者和朋友。」依納爵把對貧苦者的關愛視為基督徒的重要特徵。為強調關愛貧困者的重要性，他更引用《多俾亞傳》，「因為施捨可以滌除罪過。」⁶⁶

亞歷山大的聖克萊孟（**St. Clement of Alexandria**，約 150-215）宣講說：「財富是個工具，你能善用它，那它就可服務正義。如果你妄用它，它就成為不正義的奴僕。要摧毀的不是你的財富，而是你靈魂的貪婪，因為貪婪阻礙你善用你的財物。」⁶⁷ 他

64 *Didachē*, "Do not turn away from the needy; rather, share everything with your brother, and do not say, 'It is private property.' If you are sharers in what is imperishable, how much more so in the things that perish!" trans. James A. Kleist, *Ancient Christian Writers*, vol. 6: *Didachē* (New Jersey: Newman Press, 1948), p. 17. 文中譯文由筆者編譯。

65 Igino Giordani, *The Social Message of the Early Church Fathers*, trans. Alba I. Zizzamia (Boston: Daughters of St. Paul, 1977), p. 308. "Christian teaching was trying to detach man from his money, property and wealth, in order to make him completely free before God... this explains why the Fathers, following the example of Christ and the Apostles, counseled honorable poverty as a condition of interior and exterior peace. Their detachment is in contrast to the Roman concept of property, which considered it perpetual, unlimited and absolute."

66 Ignatius of Antioch, *Epistle to the Smyrnaeans, Epistle to Polycarp, Bishop of Smyrna, Epistle to Hero, Deacon of Antioch*, quoted in Jason Conrad, *The Call to Care: Charity in Ancient Christianity* (Bloomington, Indiana: AuthorHouse, 2008), pp. 7-8.

67 Clement of Alexandria, *The Rich Man's Salvation, 11-17*, in Maurice Wiles and Mark Santer, eds. *Documents in Early Christian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也告訴人們，天主的旨意是財物要有益於所有人，而不只是其擁有者。⁶⁸ 聖西彼廉（St. Cyprian，約 200-258）堅信：一切財富皆屬天主，其目的是為讓眾人共同使用。⁶⁹

隨著教會在羅馬帝國得到承認，可運用的資源也逐漸增多，教會很快成了救濟窮人的中心。教會的主教有了「窮人的愛護者」的稱號。⁷⁰ 著名人物包括幾位教父：金口聖若望（St. John Chrysostom，約 347-407）、聖盎博羅削（St. Ambrose，約 339-397）、聖奧思定（St. Augustine of Hippo，354-430）、聖巴西略（St. Basil，約 329-379）、教宗大聖良一世（Pope St. Leo I the Great，440-461 任教宗）等等。

此時期的教父承繼了早期教父的思想，堅持世界資源為眾人普遍擁有原則，這並不是要消除私人財物，而是反對人性的貪婪及對財物的妄用。聖安博在討論正義時說：「天主命令大地出產一切，這樣所有人都有食物享用。因此，大地應該由所有人共同擁有。大自然給予所有人這個權利，然而貪婪將其改變，只讓少

pp. 203-206. "Wealth is an instrument... You can use it justly; then it will serve justice. If it is used unjustly, it will be the servant of injustice."

68 Clement of Alexandria, *Quis Dives Salvetur?* (*Who is the Rich Man that Shall be Saved?*), 13.

<https://www.ewtn.com/catholicism/library/who-is-the-rich-man-that-shall-be-saved-quis-dives-salvetur-11354> [accessed 26 August, 2020].

69 Cyprian, quoted by Hermann Chroust and Robert J. Affeldt in "The Problem of Private Property According to St. Thomas Aquinas," *Marquette Law Review*, Vol. 34, Issue 3, Winter 1950-1951.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148692001.pdf> [accessed 26 August, 2020].

70 Peter Brown, *Power and Persuasion in Late Antiquity: Towards a Christian Empire*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2), pp. 77-78, 93, 97. 也請參考：Wendy Mayer and Pauline Allen, *John Chrysostom*, The Early Church Fathers Series (London and NY: Routledge, 2000), p. 47. Bill Leadbetter, "From Constantine to Theodosius (and beyond)", in Philip F. Esler, ed. *The Early Christian World*, vol. 1 (London and NY: Routledge, 2000), p. 268. Christopher Dawson, *Enquiries into Religion and Culture* (CUA Press, 2009), pp. 174-177. "The functions of the city magistrate as the representative and protector of the people passed to the magistrate of the new society --- the Christian bishop."

數人享用。」⁷¹ 在資源財富為眾人普遍擁有原則的基礎上，教會鼓勵基督徒善用財富，多行愛德，照顧貧苦者。

聖安博也勇於為貧苦者發聲。他十分重視沒有自己土地者的困境，他說「土地屬於眾人，而非僅屬於富有的人」。⁷² 在 375 年，羅馬糧食短缺，聖安博譴責了羅馬公民，因為他們以非常不人道的方式，驅逐沒有公民身份的人和外地人。⁷³

聖大德蘭（Teresa of Ávila, 1515–1582）批評富有的貴族奢侈浪費，卻忽視貧苦者的需要。她認為財富是天主委託給人的，偶爾一次的濟貧根本不夠，必須有組織、有方法、有計劃地濟貧。她體會到基督多麼渴望基督徒去行善，她用感人的圖像引導我們默觀：

「基督沒有身體，只有你的。
基督在世上沒有手和腳，只有你的。
基督透過你的眼睛，慈愛地看著這個世界。
基督透過你的腳，走去行善。
基督透過你的手，降福世上所有人。
你是祂的手腳和眼睛，你是祂的身體…」⁷⁴

71 Ambrose, *Duties of the Clergy*, Book I, No. 132. in Philip Schaff and Henry Wallace. eds.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Second Series, Volume X Ambrose: Select Works and Letters* (NY: Cosimo, Inc., 2007), p. 23. "God has ordered all things to be produced so that there should be food in common for all, and that the earth should be the common possession of all. Nature, therefore, has produced a common right for all, but greed had made it a right for the few."

72 梵蒂岡廣播電臺（無日期），天主教歷史淺談【上三十】，2020年8月2日取自：
<http://www.vaticanradio.org/cinesebig5/churchhistory/storiaconciis/1storia30.html>。

73 Pauline Allen, Bronwen Neil and Wendy Mayer, *Preaching Poverty in Late Antiquity: Perceptions and Realities* (Leipzig: Evangelische Verlagsanstalt, 2009), p. 173.

74 Teresa of Ávila, "Christ Has No Body," in Richard P. Olson and others, *A Guide to Ministry Self-Care: Negotiating Today's Challenges with Resilience and Grace* (Lanham: Rowan & Littlefield, 2018), p. 108.

時時分辨

為知道並理解這些啓示內容和信仰原則不是非常困難，困難的是如何按照這些教導在生活、工作中做明智的決定。為此社會服務人員需要時時分辨，祈禱中的分辨是做明智抉擇的基本條件。分辨的精神在教會歷史中源遠流長。宗徒們在福傳工作和團體生活中都重視分辨，認真地尋找天主的旨意。⁷⁵ 教宗方濟各也懇切希望教會成為分辨的教會，他常常教導分辨的精神，也指出教會在個人和團體的層面上進行分辨的迫切性。⁷⁶

為在聖神的引導下對社會服務相關事項進行細心分辨並做出明智的決定，社會服務人員值得參考聖依納爵·羅耀拉的《神操》。其中「辨別神類的規則」⁷⁷ 討論分辨神類，這是針對個人靈修生活的分辨，可稱為狹義的分辨；而「做選擇」和「原則與基礎」中的方法及態度，⁷⁸ 不僅僅是關於如何抉擇人生大事，是否結婚或度奉獻生活，還包括生活中的種種抉擇，例如生涯規劃、家庭、人際關係和生活模式等等，這可稱為廣義的分辨。⁷⁹ 廣義的分辨目標是在幾個好的可能性中選出更好的，這是根據和分辨事項相關的一切環境因素進行辨別，包括個人或團體目前的情況、時

75 宗徒們商議關於如何接納皈依的外邦人，保祿教導是否要吃祭肉、關於不同神恩的次序，等等都是分辨的例子。

76 Nicholas Austin, "Francis: The Discerning Pope," (Jesuits Media Initiatives, 9 March 2018). https://jesuit.org.uk/sites/default/files/pdf/20180309_1.pdf [accessed 31 August, 2020].

77 聖依納爵，《神操》，313-336 號。請參考 George E. Ganns, 鄭兆沅譯。《神操新譯本：剛斯註釋》（台北：光啓文化，2011），頁 152-159。

78 同上，169-189，23 號。頁 100-107。

79 John Carroll Futrell, "Ignatian Discernment," *Studies in the Spirituality of Jesuits*, Vol. II, April 1970, No. 2, American Assistency Seminar on Jesuit Spirituality, pp. 47-48.

間、地點、社會環境等等。分辨的過程包含與環境因素的對話，也包括與天主的對話；有對世界的聆聽，也有對聖神的聆聽。⁸⁰

扎實的個人靈修生活將使社會服務人員成為天主得心應手的工具。如果個人靈修生活失去方向，整個人的生活就會失去方向，進而影響社會服務的各方面。個人靈修生活中，精神的起伏波動是常常出現的，這包括自己的「衝動」、「傾向」、和「意願」，這些可能符合，也可能相反信、望、愛三德。作為認真的基督徒，是需要分辨這些精神的起伏波動，認清它們是善或惡，以能做出正確的決定。如果沒有分辨，基督徒就會被這些複雜無常的推動和情緒模式所困擾和束縛，以至方向不清。⁸¹ 靈修生活中需要問的問題是：自己的生命方向是否是朝向天主和事奉天主；為了指向這方向，自己的生命需要有什麼特徵：例如忠於祈禱和愛人如己。

在個人靈修生活中有分辨精神的人，才有希望在社會服務中進行分辨，這可稱為「使徒性的分辨」。⁸² 就是在各種服務可能性中抉擇那更有服務效果、更利於公益、更能愈顯主榮的。世界處境千變萬化，弱勢人群各種各樣，各地可用於社會服務的人力和物力相當有限，社會環境十分複雜，所以分辨的態度和方法是不可缺少的。社會服務的諸多事項常需要分辨，這包括選擇社會服

80 Ibid. p. 50.

81 Michael Kyne 著，嚴任吉譯，〈分辨神類與基督徒的成長〉，《神學論集》42 期（1980 年 4 月），頁 533-540。

82 Josep M. Rambla and Josep M. Lozano, eds. "Apostolic Discernment in Common: Basic Texts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Guides* No. 13 (Barcelona: Cristianisme i Justícia, 2020),

https://www.cristianismeijusticia.net/sites/default/files/pdf/eien13_0.pdf

[accessed 9 September, 2020].

務的對象、方式和地點、合作人員；考慮社會服務的延續、轉型或終止等等。不管是哪方面，進行分辨都是必須的。

進行分辨的一些前提條件包括：參與分辨的人是成熟的和充滿愛的人，例如有德行，溫和、良善、充滿耐心等；純正的服務動機，不是為名利而來；內心的自由，願意藉著祈禱聆聽天主，樂意服從天主的引導，也對他人的意見保持開放的心胸，而不固執己見、自以為是；珍惜天主之愛，認同福音價值觀，了解及崇敬主耶穌，重視人性尊嚴，憐憫貧苦者；參與者身心的適當準備，例如有足夠的精力，心情平安輕鬆等等；對一些分辨規則的理解，例如保密、時間長短、對他人的分享進行善意的解釋⁸³；有能力反省自己的想法、情感和信仰經驗，等等。

現為選擇社會服務建議一些分辨步驟。⁸⁴

首先立定實踐愛德的決心，將願意從事社會服務的心願交在天主手中，求祂時時引領；並求天主賞賜恩寵，使我免於各種誘惑。

第二，了解社會現狀，基本確認弱勢人群和他們的處境及需要。

第三，了解社會服務狀況，哪些弱勢人群得到了幫助？服務的質素如何？等等。

83 依納爵，《神操》，22號。

84 請參考：Elizabeth Liebert, "Discernment for Our Times: A Practice with Postmodern Implication," *Studies in Spirituality* Vol 18, (2008), pp.333-355,

http://web.sfts.edu/faculty/liebert/docs/Discernment_for_Our_Times.pdf
[accessed 3 September, 2020].

Arturo Sosa, SJ, "Taking the Risk --Making Discernment Central," (Oct. 30, 2019),
<https://www.jesuits.global/2019/10/30/taking-the-risk-making-discernment-central/>
[accessed 4 September, 2020].

第四，腦力激盪階段，把所有服務可能性羅列出來。問自己一些相關的問題，例如我或我的團隊願意服務哪些人呢，有能力嗎？有哪些資源和方法呢？哪些社會服務和自己團體或機構的宗旨更吻合呢？有沒有其他人在做這些社會服務呢？有哪些可以合作的人？想達到什麼服務目標？等等。

第五，針對列出的可能性進行更詳細的研究，詢問更多的相關問題，搜集需要的資料，實地考察，訪問有經驗人士等等。如果可能性比較多，就按照研究能力選擇兩三個。

第六，在祈禱中去看這幾項社會服務，以平心去看，而不是隨著個人喜好或私心。求天主指引和光照自己，能夠選擇更適合自己、更有利於公益、更能光榮天主的社會服務。並將祈禱時的內心動態和有經驗的神師分享。

第七，選擇了一個社會服務之後，繼續祈禱，求天主給與確認記號，例如內心的平安、喜悅和活力。

第八，制定社會服務的方法、詳細計劃、責任人等等。

第九，實施計劃，並定期評估。

進行分辨的方法是靈活多變的，可根據具體情況安排辨別的步骤。重要的是要有分辨的精神及其前提條件。

日常意識省察

為培養分辨的精神和敏銳力，聖依納爵所推崇的「意識省察」是非常有益的祈禱方法。沒有祈禱，就難以內化本文提到的

主題。沒有天人交往就沒有德行的產生。⁸⁵ 沒有德行哪有動力去做社會服務？！加爾各答的聖德蘭修女確有真知灼見：「真愛必定始於祈禱，與天主共融。如果我們祈禱，我們就能去愛；如果我們會愛，我們就會去服務。祈禱能讓人懷有深切的同情心，尤其是去關心和愛護窮人。」⁸⁶

社會服務人員不能把工作、信仰、和生活分割，而是要把工作經驗整合於信仰以及生活中，使自己成為天主救恩的合作者，不但謹守工作守則，而且在工作中找到天主對自己的召叫和邀請。「意識省察」可以幫助社會服務人員整合自己的生活、工作和信仰。

「省察便是在自己的生活中，每天更深入地作分辨的功夫。」日常省察中該優先注意自己如何在每時每刻的意識中經驗到天主的吸引，或是經驗到自己的罪惡傾向靜悄悄地誘惑哄騙自己，使自己以微妙的心態遠離了天主。⁸⁷

「意識省察」的幾個簡單步驟如下：⁸⁸

首先在一個舒適的環境中放鬆身心靈。求天主光照你以反省自己的經驗。

第二步：懷著感恩的心回顧這一天，為天主給自己的各種恩惠而感恩。看看有哪些是需要反省的。

85 吳智動，〈德行倫理〉，《神思》56期（2003年2月），頁1-14。

86 德蘭姆姆，〈活著就是愛〉，（香港：基道書樓，1997），頁37。

87 George A. Aschenbrenner 著，陳寬薇譯，〈對意識流的省察〉，《神學論集》55期（1983年），頁131-142。

88 Janice M. Staral, "Introducing Ignatian Spirituality: Linking Self-reflection with Social Work Ethics", *Social Work & Christianity*, Vol. 30, no. 1 (Spring 2003), pp. 45-46.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200.8056&rep=rep1&type=pdf> [accessed 1 September, 2020].

第三步：回想自己對某些人或事件的回應，在遇到的人或事上，你經驗到天主的作為，在祈禱中默觀你對此作為的回應。你的感受和情緒告訴你什麼？並聆聽天主的聲音。

第四步：考慮在以後改變自己的回應方式、或做事的方法。有什麼可以改善的地方嗎，自己在服務中慷慨、真誠嗎？你可選擇一個正面或負面的感受，並在祈禱中求天主幫助你學到智慧，以在天人關係或人際關係上改進。也要記得為自己的缺失祈求天主的寬恕。

第五步：展望明天，為明天將要遇到的人、要做的服務祈禱，求天主賞賜你所需要的恩寵。懷著感恩和喜樂的心休息。

「意識省察」可幫助社會服務人員在忙碌的工作中成為祈禱者、默觀者，使他們不僅僅忠實於天主對其獨有的召叫，也能日日有更新的精神和力量，懷著慷慨和熱情去服務弱勢人群。

總結

綜上所述，社會服務的靈修以天主的愛為其根源、基礎和能量。天主之愛孕育並滋養人性之愛，人性之愛體現並分享天主之愛。人在社會服務中實踐愛德，其實是天主之愛的延伸，因此人性之愛就和天主之愛融合為一，人在天主聖三的愛內達到了人生的高峰，進入了神聖的境界。

人在天人關係中看到了人性尊嚴和人權的基礎，並由天主藉著先知的啓示中獲得愛貧的教導。社會服務是參與主耶穌建設天主的國，按照天主的旨意建立人際關係和實行財富分配，根據公平正義和愛德的原則分享一切資源。

基督信仰為歷代社會服務人員提供了對貧苦者的身份深邃的和充滿啓發的洞見。服務貧苦者就是服侍主基督。這些洞見幫助社會服務人員看到自己工作的豐富和崇高意義。

最後，依納爵靈修所重視的分辨精神和「意識省察」則為社會服務人員提供靈修方法，以具體的操練划到靈性生命的深處，加深天人關係，更明瞭自己的人生召叫，也更能在愛德工作中成爲一個祈禱的人，一位默觀者。